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所投标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此声明函必须提供；如所投标包非面向中小企业，则无须强制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灭火救援装备（四）（标包号：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灭火防护套装-消防头盔、消防手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泰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4.9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灭火防护套装-佩戴式防爆照明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7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灭火防护套装-灭火防护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宿迁越美鞋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3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7.9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灭火防护套装-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有备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2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5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泰州市泰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7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制造商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宿迁越美鞋业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；即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2011）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1803.15 万元、资产总计 1527.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灭火救援装备（四）（标包号：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灭火防护套装-佩戴式防爆照明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3193.70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0.763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灭火救援装备（四）（标包号：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灭火防护套装-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有备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2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5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泰州有备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